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五、关于标的资产其他事项的说明”之“（七）上市公司未来环保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环保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的说明”之“4、存货减值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补充披露了存货减值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